

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发布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1月23日起，决定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正药业（代码：600267）予以估值，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11月24日